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张庶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庶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之后，张庶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庶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晓强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主持经营工作），并在公司总裁岗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张庶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庶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杨晓强先生简历

杨晓强，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总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丝路基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其间兼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拓展策划部总经理、免税及商业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及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副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杨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晓强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庶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庶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晓强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主持经营工作），在公司总裁岗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3）。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房地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慧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
|---|---|---|---|---|
| 李慧 | 2022年10月17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海南证监局 | ST凯撒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4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

2024年度，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经与中审众环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4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并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3年5月4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因连续聘用中审众环已满9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开展了中审众环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并征询了相关单位意见，均无异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3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15 | 海南机场 | 2024/7/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一7月30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5:00一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7月30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以“让人类充分享受健康的快乐”为使命，以“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的引领者”为愿景，立足中医药行业，走品牌与创新驱动之路，致力于改善人民的健康生活，成为大众信赖与尊重的企业。围绕“做强OTC、发展大健康、布局处方药”三大业务布局，坚持“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双轮驱动策略，通过“内涵增长、外延并购、创新研发、精益生产、智数赋能”五大核心举措，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做强、做优、做大中医药产业做出贡献，力争提前完成“再造一个江中”的“十四五”目标。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7亿元，同比下降8.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9.99%，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果，推动国企改革的深化提升，锚定战略发展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司主动适应环境变化，聚焦“大单品、强品类”策略，加强OTC产品梯队建设，推动业务发展韧性提升；优化大健康业务结构和模式，推动业务发展质量提升；强化处方药业务组织建设，推动业务合规运营能力提升。

二、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科改示范行动为抓手，加大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转化，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2024年上半年，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不断增强科技要素支撑，高层次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强化研发网络搭建，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化香港高校的研发合作；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优良乳酸菌种质资源挖掘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2023年度“科改示范行动”专项考核中获批“优秀”。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线和仓库的连续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符合世界一流制造企业标准的智能化仓库体系，提升产能利用效率，扩大库容并提高转运效率；推进子公司技改升级，实现科创城现代化中药生产基地全面投产运行，高质量推进海斯制药金匠园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荣获数字化转型三星级认证，成为制药行业全国首家、江西省第二家获得该项评级认证的企业。

三、保障股东权益，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坚持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的理念，保持稳定持续、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红利。自1999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回购股份金额）占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数比例超60%。近三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状况，增加派息次数，稳定派息预期，年度及各期合计现金分红占比位居中药行业前列，获得长期投资者认可。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共计派发44,053.39万元（含税），占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62.20%。

四、拓展沟通渠道，增进互通互信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强化与相关方的资源协同，增强投资者沟通实效，力争树立更加积极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努力挖掘企业经营亮点，揭示业务开展风险，细化信息披露口径，帮助更多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发展逻辑、搭建清晰的投资价值模型。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提升业绩说明会沟通实效，保持以“现场+线上”形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协同华润医药板块上市公司在香港开展业绩发布会及联合路演活动，加强境外投资者沟通覆盖。同时，公司主动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举办的2023年报沪市主板大健康集体业绩说明会，首次以视频直播加网络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效率。在日常沟通方面，公司保持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投资者热线及上证E互动提问，积极开展路演、反路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走进上市公司”等丰富的投资者交流活动，沟通人数及频次持续提升，券商分析师覆盖度逐年增加，管理层与资本市场的理解互信持续加深。期间，公司《争当内外兼修的价值贡献者》案例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五、夯实合规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一是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定，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二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优化ESG报告展示形式，提升定期报告和ESG报告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增加投资者阅读的获得感。三是强化“关键少数”合规运作意识，主动梳理董监高合规履职风险，强化对“关键少数”合规履职的制度宣导，推动合规要求实现上下贯通。四是增强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参与度和认同感，积极邀请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股东充分沟通决策事项，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期间，公司获得《董事会》杂志社主办的“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

六、强化约束激励，共担主体责任

公司以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持续建立健全符合“一适应、两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注重对标行业薪酬水平，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强化干部“担当、进取、反思、对标”的精神，深化公司及子公司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已披露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将市值管理融入考核体系，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形象及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对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及成效开展持续评估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7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1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缴纳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以下简称“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06年末本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整体打包的方式受让五九集团78.82%的国有股权及采矿权和牙克石煤矿63.95%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价格为1.877亿元。

2024年7月11日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要求五九集团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五九集团已于当日代本公司先支付了款项500万元，后续公司将与政府沟通，以历史往来账结清部分余款。

二、本次签署《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基于本次缴纳的探矿权资源价款属于在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及采矿权时形成的历史背景，为妥善解决此历史遗留问题，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经本公司研究，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同意由本公司承担缴纳此款项。同日，本公司与五九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经五九集团双方股东同意由五九集团代本公司先支付了款项500万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补交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

第二条:乙方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则视为乙方违约。对于乙方逾期支付的款项，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按时支付款项，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乙方应自逾期第三十一日起，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为止。

2.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追索欠款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四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探矿权权益人民币3351.1552万元计入本公司投资成本;五九集团计入无形资产，在胜利煤矿无形资产剩余会计摊销年限内摊销，本公司按合并持股比例51%影响本期损益38.26万元及期后各年损益为76.53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 07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述决议，多米尼加矿业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办理了定期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定期存款基本情况

| 序号 | 办理单位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收益类型 | 收益起算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币种/金额（美元/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024年6月12日 | 2024年7月10日 | 5.39%-5.45% | 400 | 2020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
| 2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2024年6月12日 | 2024年7月12日 | 5.46% | 480 | 2020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银行定期存款为保本保收益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办理单位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备注 |
|---|---|---|---|---|---|---|---|---|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 银行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币种:美元） | 5.2% | 2023.5.24-2023.8.24 |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 银行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币种:美元） | 5.6% | 2023.10.16-2024.1.16 |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银行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400（币种:美元） | 5.39%-5.45% | 2024.6.12-2024.7.10 |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 |
| | |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 银行定期存款 | 保本保收益型 | 480（币种:美元） | 5.46% | 2024.6.12-2024.7.12 |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 |

说明:上表金额除特别注明币种外，均为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定期存款证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1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致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包括：

一、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践行金融国企使命担当

（一）聚焦“五篇大文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公司作为联结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纽带，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兼顾盈利性，聚焦“五篇大文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期货智慧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2024年，公司加大绿色金融投入，推进碳酸锂、工业硅等新能源品种研究，加大新型品种市场推广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企业；深化“数智永安”建设，对内以数字转型为引领，推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对外以金融科技为依托，拓宽综合金融服务边界；围绕普惠金融要素，积极延展“期货+”模式，发挥保险赔付、订单收购、银行信贷、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协同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国民经济薄弱领域，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二）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强化金融国企担当，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可持续发展。2024年，公司再次荣登中国期货业协会2023—2024年度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考评榜首，实现“八连冠”。未来，公司将推进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要素与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加强ESG信息披露、提升ESG管理水平；落实绿色低碳运营，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双碳”目标；积极推广“党建+”“期货+”“共富+”新模式，开展各类帮扶和公益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发展。

二、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深耕期货市场三十年，在业务创新、风险控制、综合金融服务和生态建设等方面积累了显著优势，实现了多业务板块融合发展、相互赋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4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见效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统筹推进“6+1”业务体系，加快打造行业领先、独具特色的“衍生品投行”，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将围绕稳存量、拓增量的核心目标，优化迭代全生命周期产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推动经纪业务特色化发展；大财富板块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多资产、多策略、多工具的研究能力，产品端优化产品体系，完善策略调整机制，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客户端拓宽客户服务渠道，持续推进“定制+配置”服务，强化产品与服务的适配性；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稳固基差贸易业务中传统品种优势，积极开展以新能源为特色的新型产业品种服务，稳健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寻找新增长点；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探索新业务牌照布局，积极打造线上一体化交易平台，运用数字金融赋能境外业务提质增效。

三、强化治理效能，筑牢合规风控底线

（一）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切实提升